

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中原区重点区域污染源监测和巡查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河南子丰伟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中原区重点区域污染源监测和巡查项目（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5-4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A	1	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中原区重点区域污染源监测和巡查项目	C07020200	项	1	否	不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

1、甲方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对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进行采集和监测，建立污染源台账并定期更新。污染源监测服务，验收成果为：建立重点区域污染源台账，定期更新，全年更新不少于24次。对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持续开展督导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要求属地街道办事处进行整改。根据调度中心调度要求，对重点污染源进行督查，持续跟踪污染源治理工作。配合形成督查工作专报，全年不少于40期。配合完成对各街道办事处的考核工作。

2、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费总金额为大写柒拾贰万壹仟零捌拾圆整（小写：721080），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该服务费总金额系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中原区重点区域污染源监测和巡查工作，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监测费、巡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风险费用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

1、具体服务内容：对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进行采集和监测，建立污染源台账并定期更新。污染源监测服务，验收成果为：建立重点区域污染源台账，定期更新，全年更新不少于24次。对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持续开展督导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要求属地街道办事处进行整改。根据调度中心调度要求，对重点污染源进行督查，持续跟踪污染源治理工作。配合形成督查工作专报，全年不少于40期。配合完成对各街道办事处的考核工作。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满足甲方要求。

五、服务内容的调整

随着甲方需求增加和业务应用的变化，服务内容确需增加调整的，签署补充协议。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相关的人员使用和推广过程中第三方使用人员工作的配合事宜。

2) 甲方为本次项目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环境条件。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如乙方工作人员的数量不满足服务工作的实际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员，所增加工作人员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服务费总金额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服务的准备工作，根据服务内容并结合甲方实际需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负责项目本身的服务工作，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改甲方服务要求，如需调整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 加强完善服务过程管理, 提高服务质量, 确保服务工作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3)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 合理分解进度目标, 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 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采购人根据中标价, 以转账方式按月等额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 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完成付款。

2. 乙方同意甲方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 河南子丰伟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通路支行

账 号: 999156001100004382

八、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条款的, 构成一般违约行为,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 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20%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 且在甲方指定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

(2)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3) 乙方的服务工作不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经甲方提出后仍拒绝或怠于整改;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分包或转让给第三人;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 乙方发生一般违约行为, 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3日内未予整改或乙方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构成根本违约的行为。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 履约验收时间

每月完成后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审查小组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审查小组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是否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完成所要求的工作任务。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时刻关注国家政策的变化, 以便于我们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政策与甲方协商措施。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不断改进并完善现有应对措施, 始终保持与实施环境变化相适应,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政策与甲方协商措施。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充分论证重大技术变化的操作性, 实施具体技术改造管理,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政策与甲方协商措施。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履行相应的财政部门报批程序,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政策与甲方协商措施。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提高采购文件制作质量和水平、完善专家库建设、做好开评标现场组织和监督工作、规范质疑投诉答复流程,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政策与甲方协商措施。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准确分析采购失败原因, 并采取相应措施增加重新组织采购成功率,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政策与甲方协商措施。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赔偿相应的损失,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政策与甲方协商措施。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责令相关当事人予以改正, 或者责令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并进行相应处罚, 可单方作出变更、解除协议的权利,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政策与甲方协商措施。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协议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协议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 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 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 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4、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服务能力丧失的，乙方应本着保护政府和公众设施的原则进行后续处理工作，同时应及时将能够承担该项工作的后续接续服务的企业报甲方同意后，变更合同。乙方在接续服务过程中应及时备份、转移和移交有关数据，直至系统平稳过度为止，工作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5、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